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组织部

乙方：湛河区金鹏印刷厂

甲方因要工作需要，现需要印制专用档案袋和信封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科学择优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材料名称、数量和价格

（清单附后）

二、印制材料质量要求：

所有印制材料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、份数和装订要求制作，确保准确无误，按时完成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

乙方负责将所印材料送到湛河区政府院北三楼组织部办公室。

四、结算方式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根据乙方交付材料的实际数量，按照合同价格进行结账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，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开具发票，交甲方审核入账。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没尽事议协商办理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并在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甲方代表：王合俊

乙方：(盖章)
乙方代表：李永明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
清 单

名 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档案袋	个	3000	0.90	2700.00
干部人事档案袋	个	3000	0.90	2700.00
大信封	个	4000	0.60	2400.00
小信封	个	5000	0.40	2000.00
合 计				9800